

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18118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办案用房建设及中央空调、消防设施更新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8日

目录

附件 1 企业业绩情况

附件 2 企业技术专利情况

附件 3 企业获奖情况

附件 1 企业业绩情况

- 1、供货名称：北站枢纽 B1a 办公楼风机盘管和北站枢纽设备房分体空调采购更换项目；合同额：80.7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12.01；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时间：2025.03.08；
- 2、供货名称：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工程；合同额：136.8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7.29；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时间：2024.11.25；
- 3、供货名称：南明区行政办公区 C 区维修改造项目；合同额：65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01.22；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时间：2025.03.23；
- 4、供货名称：阳光湖樾项目 18#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额：340.3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06.26；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时间：2025.12.20；
- 5、供货名称：深圳佳兆业中心 2F 办公室空调、装修改造工程；合同额：133.7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12；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时间：2026.02.06；
-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北站枢纽 B1a 办公楼风机盘管和北站枢纽设备房分体空调采购更换项目

成交结果通知书

致参选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 北站枢纽 B1a 办公楼风机盘管和北站枢纽设备房分体空调采购更换项目

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参选文件。依照本项目比选文件及其评审办法, 经公司审批通过, 贵公司关于北站枢纽 B1a 办公楼风机盘管和北站枢纽设备房分体空调采购更换项目的参选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 确定贵公司为北站枢纽 B1a 办公楼风机盘管和北站枢纽设备房分体空调采购更换项目的中选单位。

本项目中选价(含税)为人民币捌拾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807962.50), 增值税税率 13%。

请贵公司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深铁物业北站枢纽 B1a 办公楼风机盘管 和北站枢纽设备房分体空调采购 更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WY-1021/2025

甲方：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2 月

签约地：深圳市



一、协议书

本协议由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商定并签署。

鉴于甲方为采购北站枢纽 B1a 办公楼风机盘管和北站枢纽设备房分体空调采购更换项且并获得伴随服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2.1 协议书;

2.2 成交结果通知书;

2.3 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通用条款;

2.5 价格清单;

2.6 需求书;

2.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2.8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上述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 807962.50)。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5.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伴随服务,并修补缺陷完善改正。



6.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伴随服务以及修补缺陷、完善改正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 电子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书面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七号侨城东车辆段综合楼五楼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755 9158 3861 0201
(电子)

税号：9144030078525478X0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38828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086000002548

税号：91440300MA5FUL2A5X

邮编：518042

电话：0755-8860605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雪晨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51	B1a 单体 5 楼 508 办公室	台	1	MCW600AC
52	B1a 单体 5 楼 506 办公室	台	2	MCW600AC
53	B1a 单体 5 楼 5-5 办公室	台	2	MCW600AC
54	B1a 单体 5 楼 503 办公室	台	1	MCW600AC
55	B1a 单体 5 楼 501 办公室	台	1	MCW600AC
56	B1a 单体 5 楼 5-1 会议室	台	5	MCW600AC
57	B1a 单体 5 楼 5-2 培训室	台	5	MCW600AC
58	B1a 单体 5 楼 513 办公室	台	1	MCW600AC
59	B1a 单体 5 楼 515 办公室	台	1	MCW600AC
60	B1a 单体 5 楼 516 办公室	台	1	MCW600AC
每楼层安装两个 1.5 (6) A 带供电局或深圳计量院检测的三相机械电表及三相 0.2 级互感器				

四、技术要求（三菱、麦克维尔、美的）

4.1. 设备型号及参数

4.1.1 型号参数

额定风量 1150m³/h

额定供冷量全热量 8.6kW

额定供冷量显热量 6.03kW

交流电机 59/54/47

电机数量 2 台

水流量 1/s 供冷工况：0.345

水压降 kPa 供冷工况：38

机组净重量 kg：18.5

盘管翅片型式：开窗亲水铝翅片

盘管工作压力：1.6MPa

风机型式：离心前向多翼

电机型式：电容运转式单相感应电动机，防护等级 IP20；绝缘等级 B；

进出水管：Rc 3/4

凝结水管：接管尺寸 R2 3/4

4.1.2 型号参数

额定风量 780m³/h

额定供冷量全热量 6.3kW

额定供冷量显热量 4.44kW

交流电机 56



电机数量 2 台

水流量 l/s 供冷工况：0.306

水压降 kPa 供冷工况：40

机组净重量 kg：12.9

盘管翅片型式：开窗亲水铝翅片

盘管工作压力：1.6MPa

风机型式：离心前向多翼

电机型式：电容运转式单相感应电动机，防护等级 IP20；绝缘等级 B；

进出水管：Rc 3/4

凝结水管：接管尺寸 R2 3/4"

2. 结构要求

高效静音型风机盘管机组，标准工况风量范围从 340m³/h 到 2380m³/h（高速），供冷范围量从 2.0~13.6kW，供热范围从 3.06~22.16kW。

高效：机组换热器采用优质铜管，配以高效波纹双曲开窗亲水铝翅片，运用先进的机械无伸缩胀管工艺，换热效率高。配以大风量低噪声风机强化传热，使机组发挥最大的传热效能。

低噪声：特殊配方的高分子材料蜗壳及叶轮，电机配以高精度永久润滑轴承，精巧的箱体结构抗震设计，以及更多的消声材料，以保证低运行噪声以及更好的声音品质。

无凝露：机组凝结水盘为整体冲压一次成型，无焊缝、焊点；难燃型保温材料整体粘贴于水盘，杜绝滴漏水和凝露的现象。可提供丰富的不锈钢水盘，抗菌水盘，加长水盘选项。

维护方便：电机采用进口高精度优质滚珠轴承，无须加油，自行润滑，噪声低，寿命长。电机中心轴均经调质和表面防腐蚀处理，经久耐用。

五、安装要求

5.1 环境要求

工作环境温度：室内 -10℃ ~ +30℃，室外 -15℃ ~ +50℃。

湿度范围：室内湿度 ≤80% RH。

作业环境：脚手架搭建、部分工作天花内施工。

安装位置：拆除原有风机盘管，安装新风机盘管及 Y 形过滤器及电动阀及闸阀。

管道连接：进出水管采用软连接，避免振动传递。



2. 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工程

合同编号：HT-GC(NBCYY)-24-060

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宁波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科创大厦 9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工程。

工程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空调配电工程范围：原空调设计楼栋范围内的空调配电，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箱改造、桥架敷设、配管、电线电缆敷设等，需达到使用条件；

(2) 专变计量系统范围：1-9#楼（施工编号，下同）所有电梯电源箱计量，1-9#楼楼层公共照明箱计量，1#楼、8#楼、9#楼楼内照明箱和空调电源箱计量，以上包含但不限于计量表和互感器安装及调试、配电箱改造、电缆电线接驳等工作，达到可计量条件；

(3) 平台散热系统范围：原空调设计楼栋范围内的空调外机平台散热系统，具体方案详见图纸；

(4) 以及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相关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文件、工程洽商记录等所叙述的所有内容。

三、 质量目标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区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满足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满足本合同其它部分的要求；上述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如有矛盾之处，应以其中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四、 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45日历天。2024年7月22日-2024年9月4日；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报告为准。

五、 检查及监督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的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材料采购合同、发票等。

六、 施工队伍和安全管理

承包人必须投入足够并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施工队伍，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班子、施工队伍素质、力量和机械设备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依法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取下列第【二】种价格形式：

第一种：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签约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除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暂估价（如有）外，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所有清单项目或子目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竣工后以承包人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包含了工程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雨季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费用、民扰和扰民费用等所有措施费用，也包括了全部工程内容的相关的费用及其它风险费用、保险费用等，除此以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或机械设备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和调整。

第二种：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1,368,966.3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叁角叁分（即签约合同总价），不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1,255,932.4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贰元肆角壹分，税金金额113,033.9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零叁拾叁元玖角贰分。增值税税率9%；除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暂估价（如有）以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形外，该固定总价保持不变。

该固定总价是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并承担本合同项下风险和费用的总价。本合同固定总价已包含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包含了工程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雨季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费用、民扰和扰民费用等所有措施费用，也包括了全部工程内容的相关的费用及其它风险费用、保险费用等，除此以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不因人工、材料或机械设备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和调整。

2.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均为含增值税（税率【9】%）价格，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竣工结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科创大厦 907

电话：18067540661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联系人：郑雄坤 18823661154

十九、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发包人所在地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 其它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伍份，签署于【2024】年【7】月【21】日，签署后即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含以下附件，分别为：

附件一：《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工程报价汇总表-含投标答疑文件》

附件二：《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项目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三：《主要材料品牌限制表》

附件四：《廉洁建设责任书》。附件五《合同交底文件》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7 月 21 日

日期：2024 年 7 月 21 日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建设单位	宁波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1368966.33
项目经理	蔡绵汶	计划工期	45	实际工期	117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齐全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合格				
甩项项目和原因	无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验收合格 刘江华 2025.1.6 同意验收 邵和 2025.1.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自持部分精装修工程 项目部专用章 (此章仅用于工程资料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监理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 (公章) 刘江华 2025.1.6 邵和 2025 年 1 月 6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签认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工程完工确认单

工程名称：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工程

建设单位	宁波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工程施工内容：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			
完工情况	已完成合同内的全部施工项目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 一期自持部分精装修工程 项目经理 李书江 项目部专用章 (此章仅限于工程资料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2025 年 1 月 6 日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已完工 项目经理/负责人：李书江 2025 年 1 月 6 日		
	造价合约部经理/负责人：洪和 2025 年 1 月 6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3. 南明区行政办公区 C 区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2025(023)

南明区行政办公区 C 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南明区行政办公区 C 区维修改造项目

发包单位(采购方): 贵阳市南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供应商):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贵阳市南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住 所：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52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李海霞

邮 编：550002

联 系 人：权华明

电话或传真：0851-85842081

邮 箱： /

乙 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杨雪晨

邮 编：518000

联 系 人：陈刚

电话或传真：0755-88606059

邮 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南明区行政办公区C区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GZZH-2025-ZB103）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明区行政办公区C区维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 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78号

1.3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强弱电安装、空调、消防、给排水等

1.4 承包方式： 包人工及材料

1.5 工期：本工程暂定自2025年元月23日开工，于2025年3月23日竣工，工期60天（工期：按甲方实际移交乙方施工作业面后开始计算开工时间，之后的 \ 天完工）。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金额（工程价款）为人民币¥6550000.00元（大写：陆佰伍拾

伍万元整），其中含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540825.69 元，大写：伍拾肆万零捌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税率为 9%，具体税率以实际为准，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执行。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格，上述价款详见合同附件 1。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指派 建设单位：权华明、宗家佳(贵阳市南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贵州正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2.4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并结合工作实际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3.2 指派 彭志波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像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制度、规定，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保障作业安全、加强环境保护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明区行政办公区 C 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 78 号
施工层数	5 层、11 层、12 层、13 层、14 层、15 层、16 层、20 层、 21 层、22 层、23 层		
建设单位	贵阳市南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	中寅（贵州）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正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2、建筑给水排水工程；3、通风与空调工程； 4、建筑电气工程；5、智能建筑工程；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共 5 分部，经查 5 个分部，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5 个分部		
	验收结论：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 15 项，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验收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10 项，“好”占 90 %，“一般”占 10 %，“差”占 0 %，		
	验收结论：合格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结论：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现行验收规范要求的验收标准。 项目经理: 彭志波 施工单位 (公章) 2025年 4月 10日
	经全面检查,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完成施工,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唐明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年 4月 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2025年 4月 10日 设计负责人: 李华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李华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 4月 10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明区行政办公区C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78号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23日
建设单位	贵阳市南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	中寅(贵州)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3日
监理单位	贵州正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建面积		合同日期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实际日期	日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南明区行政办公区C区维修改造项目	经协大厦5层、11层、12层、13层、14层、15层、16层、20层、21层、22层、23层： 1、装饰装修：天棚吊顶、瓷粉乳胶漆、轻钢龙骨隔墙、墙砖、踢脚线、地砖、石材、木地板铺贴、清洗后的（墙顶面铝板、铝塑板面层、窗帘）、新木门（含门套、门锁、门吸）修补原门及门套、换木门锁、换木门锁芯、踢脚线、蹲便器及水箱、五金、成品隔断、洗手台等已施工完成； 2、空调：盘管、温控面板、管线等已施工完成； 3、强电：灯具、普通筒灯、应急筒灯、管线等已施工完成； 4、消防：双头应急、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管线等已施工完成； 5、弱电：机柜、管线、面板等已施工完成； 6、精保洁已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施工单位 合格 （公章） 交验人：彭绪波	 监理单位 合格 （公章） 负责人：陈川	 设计单位 合格 （公章） 负责人：李	 建设单位 合格 （公章） 负责人：叔华	

4. 阳光湖樾项目 18#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范本编号: BCEG-JT-FZYF-01-2023-V1.0 (GF—2003—0213)

项目合同编号: /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甲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工程名称: 信达华宇阳光湖樾项目-18#地块综合楼

分包工程名称: 阳光湖樾项目 18#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
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
口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 (全称, 简称甲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28547

分包人 (全称, 简称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 总承包合同 (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阳光湖樾项目 18#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2. 分包工程地点: 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阳光湖樾 18#地块总承包工程范围内施工图纸、变更、洽商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内容, 并结合相关规范进行的强电系统 (配电箱及线管、线槽、线缆、防雷接地系统、照明系统等)、综合布线预埋系统、给排水工程 (冷热水、雨污水、压力排水、生活泵房)、电气及给排水系统的抗震支架等工程, 配合其他分包工程在土建施工阶段的预留预埋工作 (如电梯、中央空调、智能化、三网、供配电、有线电视) 等工程, 以及为了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且完成与此相关的所有检验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本工程图纸中标明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中规定的所有安装分包施工及按设计要求的试验及检验等为满足相关规范所进行的一切必要工作全部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本项目建设单位 (发包人):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 工程监理单位: 安徽寰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签约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3403382.53 元; 其中:

(1) 不含税价 (税前工程造价): 3122369.29 元,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1223.69 元; 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 (如有时)、规费;

(2) 税金: 本合同税率或征收率为 9 %, 税额为 281013.2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 单价合同。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开工

完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73 天

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的总控计划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实际通知为准。承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调整总进度计划, 对此分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根据承包人的总进度计划调整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计划,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两会、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及特殊天气造成停窝工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 应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中, 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一次性验收合格且符合或超过本工程实体样板的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 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如有时);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分包人的报价书;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合同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甲方须加盖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本公司已使用电子合同章,其效力与实体章一致)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已经认真阅读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本合同及附件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减轻、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签署方在此声明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不持任何异议。

承包人(甲方盖章处)

分包人(乙方盖章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电话: 010-63928749

电话: 18096691552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
站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 137091519010000633

账户: 44250100008600002548

邮政编码: 100055

邮政编码: 518000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总包合同采用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本中的一种，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7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GF-2017-0201)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或北京市建设委和北京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印发的《北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由承包人配合分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后，承包人7日内提供给分包人（严禁分包人擅自从发包人接收任何图纸）；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1套。如分包人须额外提供图纸，额外提供图纸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如需则分包人负责施工大样图及深化施工图的设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宿宝缘 职称：工程师。

8.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雪亮；注册建造师级别一级，专业机电，注册号粤1442006200912352。

9. 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分包人；

(2)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除总包服务费包含的内容外,其余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现场临设场地、现场已设置的临电临水设施。临水临电费用单独计量由分包人承担。；

(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提供为分包人不免费提供：工人宿舍，分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 5M 以上的作业平台；二级电箱和水源，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接驳；成品保护所用的旧木胶板。分包人负责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临时用水、电、排水的接驳位置接驳、搭建、日常维护、迁移及拆除工程用水、用电及排水管线并装表计量，如承包人预先垫付本工程的生活用（临时用水、用电、排水）费用，则承包人有

5. 深圳佳兆业中心 2F 办公室空调、装修改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JT-JZYZX-GCHT-2025-031

深圳佳兆业中心 2F 办公室空调、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JT-JZYZX-GCHT-2025-031

发 包 方: 佳兆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4.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施工、试验、维护、保养、成品保护、完工、返修、整改、验收、保修等)均执行综合单价包干,对于施工图纸中已有的工程内容,不论是装饰施工图、结构施工图、水电施工图、通用图(或标准图集)或者其它相配套的施工图,凡是出现过的工程项目,均视为施工图中有此工程项目。

4.1.2 受市场因素的影响造成材料单价、人工单价及机械台班费用或租赁费用上涨或下浮的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包干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4.1.3 不含税价始终保持不变,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变化。

4.1.4 合同中明确由乙方完成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均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包干中。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暂定金额为¥ 1,337,079.09 元(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柒仟零柒拾玖元零玖分)。不含税金额: ¥ 1,226,678.06 元(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捌元零陆分), 增值税税金: ¥ 110,401.03 元(大写: 壹拾壹万零肆佰零壹元零叁分), 税率: 9%,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综合单价包干构成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及损耗费、机械费、运输及摆场费、材料保管及二次搬运费、现场测量费、材料送检费、资料收集及编制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水电费、相关竣工验收费、施工人员保险、利润、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综合单价包干结算不调整。

4.2.3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及损耗费、机械费、制作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切割、异形加工、磨边、导角(含甲供材)等一切现场材料加工费用)、开槽及修复费、机械开孔费、拆除费、安装费、运输费、材料保管及二次搬运费(含甲供材)、现场测量费、材料送检费、资料收集及编制费、成品保护费(含甲供材;含公共部位、电梯轿厢等部位的二次饰面保护)垃圾清理及外运费、管理配合费(即甲方自行发包项目的管理配合费)、水电费所有开模费、相关竣工验收费、空气检测费、保修费、施工人员及材料保险、利润、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4.2.4 施工用水电费:在开工当月至竣工验收当月期间发生水电费用,工程总包负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结算抽审告知函》

附件三:《工程量计价清单》





合同编号: JT-JZYX-GCHT-2025-031

签 署 页

甲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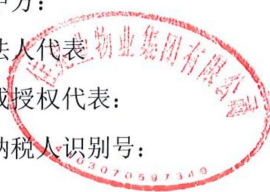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2 企业技术专利情况

- 1、专利名称：一种电子膨胀阀的控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专利授权公告日期：2024.03.19；
- 2、专利名称：自然冷却空调机组冷却模式的自适应调节方法；专利授权公告日期：2024.06.04；
- 3、专利名称：一种冷媒控制方法、系统、装置与存储介质；专利授权公告日期：2024.09.10；
- 4、专利名称：一种可调压比的变频螺杆压缩机的控制方法及控制机组；专利授权公告日期：2024.06.11；
- 5、专利名称：一种油分离器和冷水机组；专利授权公告日期：2023.08.01；
- 6、专利名称：一种经济器和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专利授权公告日期：2023.08.01；
- 7、专利名称：一种单机双级压缩机和调温设备；专利授权公告日期：2024.01.02；
- 8、专利名称：一种油分离器和制冷系统；专利授权公告日期：2024.02.06；
- 9、专利名称：一种压缩机组件、压缩机、冷媒循环系统和调温设备；专利授权公告日期：2024.01.02；
- 10、专利名称：一种液冷变频器组件、制冷系统和空调机组；专利授权公告日期：2024.01.16；
- 11、专利名称：一种螺杆式压缩机容量调节机构和压缩机；专利授权公告日期：2024.01.16；
- 12、专利名称：压缩机；专利授权公告日期：2024.05.07.；

1. 一种电子膨胀阀的控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证书号第679645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电子膨胀阀的控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 明 人：林旭初;吴明勋;郑晓娟;陈亮;李贞学;张文辉

专 利 号：ZL 2023 1 0426617.9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4月19日

专 利 权 人：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510935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城鳌大道东路1108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64227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679645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9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林旭初;吴明勋;郑晓娟;陈亮;李贞学;张文辉

2. 自然冷却空调机组冷却模式的自适应调节方法

证书号第707081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自然冷却空调机组冷却模式的自适应调节方法

专 利 权 人：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510935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城鳌大道东路1108号

发 明 人：陈伟文;胡想林;庞广胜

专 利 号：ZL 2023 1 0898241.1 授权公告号：CN 117128626 B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7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0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伟文;胡想林;庞广胜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3. 一种冷媒控制方法、系统、装置与存储介质

证书号第735930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冷媒控制方法、系统、装置与存储介质

专 利 权 人：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510935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城鳌大道东路1108号

发 明 人：蒋晖;李星亮;吴明勋;陈亮;张旭荣

专 利 号：ZL 2023 1 0898259.1

授权公告号：CN 117145999 B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7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10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蒋晖;李星亮;吴明勋;陈亮;张旭荣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4. 一种可调压比的变频螺杆压缩机的控制方法及控制机组

证书号第708694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可调压比的变频螺杆压缩机的控制方法及控制机组

专 利 权 人：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510935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城鳌大道东路1108号

发 明 人：李春辉;黄丕江;张坤昊;胡想林;陈亮;吴明勋

专 利 号：ZL 2023 1 1400226.6 授权公告号：CN 117469163 B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10月2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1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春辉;黄丕江;张坤昊;胡想林;陈亮;吴明勋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5. 一种油分离器和冷水机组

证书号第1944492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油分离器和冷水机组

发 明 人：张坤昊;郑晓娟;陈亮;李春辉

专 利 号：ZL 2023 2 0518904.8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3月16日

专 利 权 人：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510935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城鳌大道东路1108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8月01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45433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1944492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坤昊;郑晓娟;陈亮;李春辉

6. 一种经济器和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

证书号第194309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经济器和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

发 明 人：张旭荣;蒋晖;陈亮;李星亮;蔡宇豪;蔡仰涛;黄伟芳
张晓赞

专 利 号：ZL 2023 2 0518931.5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3月16日

专 利 权 人：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510935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城鳌大道东路1108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8月01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45432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1943092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旭荣;蒋晖;陈亮;李星亮;蔡宇豪;蔡仰涛;黄伟芳;张晓赞

7. 一种单机双级压缩机和调温设备

证书号第2027280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单机双级压缩机和调温设备

发 明 人：黄丕江;张坤昊;郑晓娟;李春辉

专 利 号：ZL 2023 2 1427882.0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6月06日

专 利 权 人：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510935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城鳌大道东路1108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1月02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2028593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2027280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丕江;张坤昊;郑晓娟;李春辉

8. 一种油分离器和制冷系统

证书号第2043380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油分离器和制冷系统

发 明 人：黄丕江;张坤昊;郑晓娟;李春辉

专 利 号：ZL 2023 2 1427898.1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6月06日

专 利 权 人：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510935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城鳌大道东路1108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2月06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2045399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2043380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丕江;张坤昊;郑晓娟;李春辉

9. 一种压缩机组件、压缩机、冷媒循环系统和调温设备

证书号第2027064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压缩机组件、压缩机、冷媒循环系统和调温设备

发 明 人：黄丕江;张坤昊;郑晓娟;李春辉

专 利 号：ZL 2023 2 1437434.9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6月06日

专 利 权 人：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510935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城鳌大道东路1108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1月02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2028782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2027064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丕江;张坤昊;郑晓娟;李春辉

10. 一种液冷变频器组件、制冷系统和空调机组

证书号第2033125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液冷变频器组件、制冷系统和空调机组

发 明 人：郝海洋;胡想林;陈亮;郑晓娟;吴明勋

专 利 号：ZL 2023 2 1951459.0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7月21日

专 利 权 人：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510935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城鳌大道东路1108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1月16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203596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2033125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郝海洋;胡想林;陈亮;郑晓娟;吴明勋

11. 一种螺杆式压缩机容量调节机构和压缩机

证书号第2034541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螺杆式压缩机容量调节机构和压缩机

发 明 人：黄丕江;李春辉;张坤昊;郑晓娟;陈亮;吴明勋

专 利 号：ZL 2023 2 1956149.8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7月24日

专 利 权 人：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510935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城鳌大道东路1108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1月16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2035404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2034541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丕江;李春辉;张坤昊;郑晓娟;陈亮;吴明勋

12. 压缩机

证书号第2088539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压缩机

发 明 人：黄丕江;李春辉;张坤昊;郑晓娟;陈亮;吴明勋

专 利 号：ZL 2023 2 2322288.1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8月28日

专 利 权 人：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510935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城鳌大道东路1108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5月07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2090995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2088539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丕江;李春辉;张坤昊;郑晓娟;陈亮;吴明勋

附件 3 企业获奖情况

- 1、奖项名称：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颁发单位：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奖项颁发日期：2025.12；
- 2、奖项名称：国家标准起草单位证书；颁发单位：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奖项颁发日期：2024.11.11；
- 3、奖项名称：中国绿公司联盟；颁发单位：企业绿色发展研究院、中国企业家俱乐部；奖项颁发日期：2024.07.11；
- 4、奖项名称：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颁发单位：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奖项颁发日期：2025.05；
- 5、奖项名称：税收优秀贡献奖；颁发单位：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奖项颁发日期：2025.02；
- 6、奖项名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颁发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奖项颁发日期：2023.01.18；
- 7、奖项名称：创新型中小企业；颁发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奖项颁发日期：2022.12.20；
- 8、奖项名称：中国节能协会会员证书；颁发单位：中国节能协会；奖项颁发日期：2023.06.30；
- 9、奖项名称：高新技术企业；颁发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奖项颁发日期：2022.12.22；
-

1.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证书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审，你公司的 3000RT大冷量离心机组 被评选为2025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5年12月

编号:20253664

2. 国家标准起草单位证书



3. 中国绿公司联盟



4. 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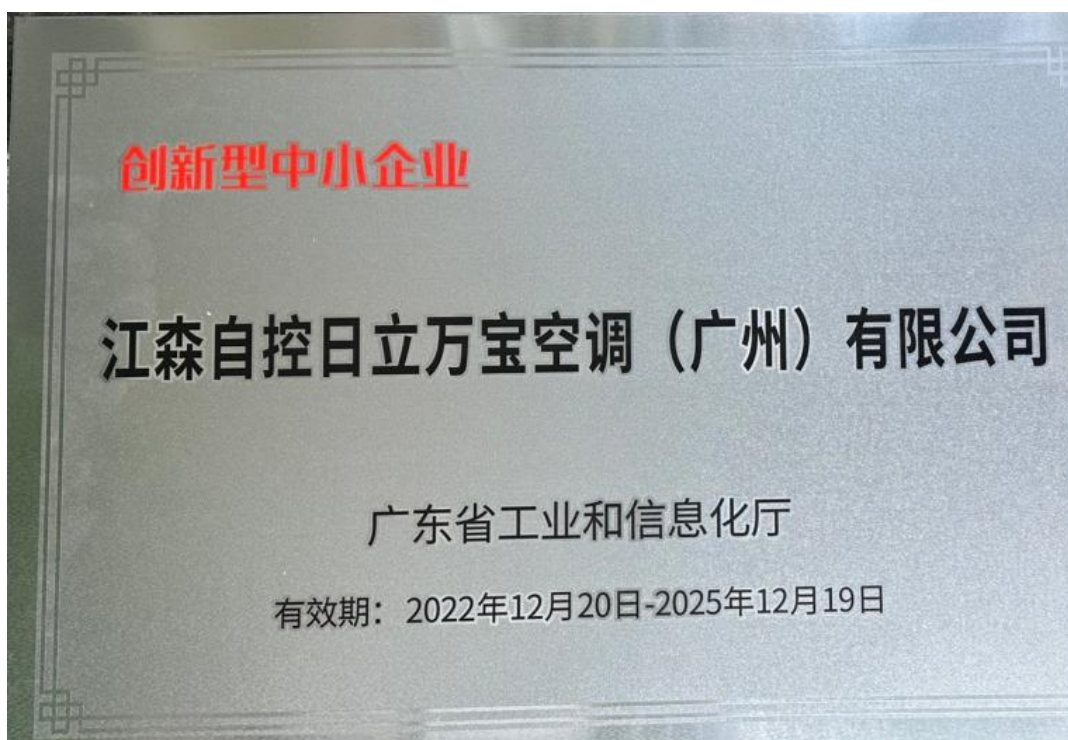
5. 税收优秀贡献奖



6.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 创新型中小企业



8. 中国节能协会会员证书



9. 高新技术企业

